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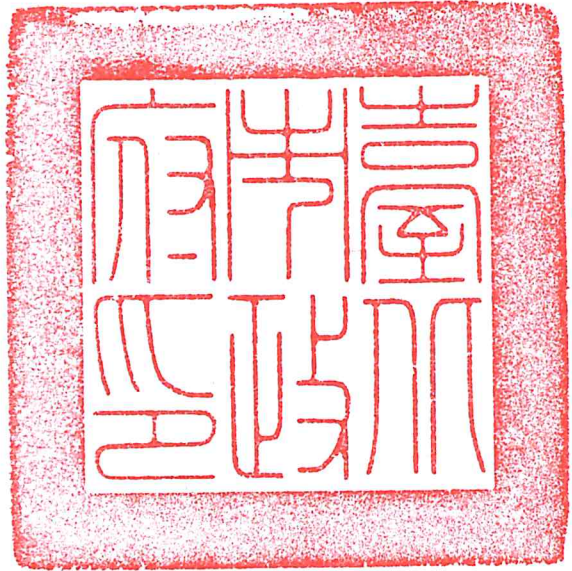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捷規字第11230047793號

附件：工程範圍圖



主旨：興辦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—中和—樹林線第二階段LG13站至LG14站高架墩柱（捷運系統用地）工程用地」用地取得第2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工程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。
- 二、興辦事業之性質：交通事業。
- 三、事由：說明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—中和—樹林線第二階段LG13站至LG14站高架墩柱用地（捷運系統用地）工程用地」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四、工程位置：詳見工程範圍圖，以上資料分別公開陳列本府公告欄、新北市政府公告欄、新北市土城區公所及土城區員仁里辦公處供民眾閱覽。
- 五、會議時間：112年4月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0分。
- 六、會議地點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12樓第三會議室（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8巷7號12樓）。

- 七、公告期間：7日（自民國112年3月24日至民國112年3月31日）。
- 八、本次公聽會目的係說明旨述工程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、合法性，並展示相關圖籍及其它用地資訊。
- 九、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請於公聽會時提出。
- 十、公聽會召開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抵抗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- 十一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新冠肺炎疫情，人員進入會議場所建議配戴口罩，並攜帶國民身分證與會。

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LG13站至LG14站高架墩柱用地 (捷運系統用地) 工程用地範圍示意圖

